

项课题结项75项,实施财政后补助18项。截至2023年底累计立项课题567项,结项299项,实施财政后补助105项。

五、寻求突破,聚焦关键环节推进三项改革创新

(一)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在全面总结上年度试点工作基础上,2023年继续扩大试点单位范围和票据种类,试点单位由上年度3家接收端试点单位扩大至10家接收端单位、1家票务服务平台和1家政务服务平台,试点成功票据种类由3种增加至6种,截至2023年底,试点单位累计处理电子票据8938张。谋划建成“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为更大领域、更广范围实现电子凭证无纸化处理提供基础支撑,指导推动省工信厅将其机关及下属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试点,探索形成在行政事业单位可复制推广的路径和方法。

(二)启动实施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在全面总结上一轮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基础上,结合会计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多方沟通协调、全面谋划实施,时隔5年再次启动实施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并印发《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三)完成河南省会计学会换届。时隔12年再次完成河南省会计学会换届工作。12月16日召开河南省会计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及领导班子。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

湖北省会计工作

2023年,湖北省会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会计管理效能,成果显著。

一、狠抓制度建设,提升会计管理法治化水平

(一)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全省会计管理工作提出进一步提升“四化”水平的工作要求,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协同高效的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

(二)推动会计法规落地做实。健全专家智库管理,

邀请专家参与多项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的研究、管理会计案例初选等工作,发挥专家智库力量。健全闭环工作机制,建立与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等监管部门的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收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并按时上报,做好跟踪服务。健全考核机制,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及考核工作,将规范化建设情况纳入省直单位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规范单位会计基础工作。

(三)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指导。全面梳理172项国家和省级层面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印发《湖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为全省各级各类单位开展内控建设明确方向、提供遵循。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展集中会审和现场核查等方式,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对单位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促进作用,“以报促建”取得实效。

(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省级年初预算安排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600万元,修订《湖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度分析行业发展现状,补短板、强弱项,细化三大类10项指标对专精特新进行画像,引导会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实现差异化发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年业务收入总量46.3亿元,稳居中部第一。

二、坚持多措并举,提升会计管理专业化水平

(一)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印发《湖北省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建立“财政+单位”的双重管理机制,构建分类、分层、分级培养体系,搭建梯次化会计人才队伍。举办首期省直单位财会业务骨干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组织举办“湖北工匠杯”全省会计职业技能大赛;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

(二)健全会计人才工作机制。树立会计人才典型,时隔11年恢复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活动,评选表彰100名省先进会计工作者。选拔培养省第七期、第八期共120名高端会计人才。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三)保障考试工作安全平稳。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湖北考区工作指引(2023年)》,规范考试工作组织流程。推进“人防”与“技防”深度融合,建立省级会计资格考试视频巡考平台,营造公平、公正考试环境。全省18.39万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4.5

万人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三、聚焦探索创新，提升会计管理数字化水平

(一)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选取4家单位、1家代理记账平台、1家政务平台参加试点，做好试点单位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推动电子会计凭证开具、接收、入账和归档全程数字化和无纸化。

(二)推进《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分类增信标准(试行版)》全省试点工作。将会计数据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用会计数据为小微企业增信，起草的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分类标准上升为国家试点标准。会同省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联合开展〈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分类标准(试行版)〉试点工作的通知》，利用会计数据为小微企业精准画像，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截至2023年底，累计为55家小微出口企业授信1.12亿元，线上发放无抵押、无担保贷款5840万元。

(三)提升会计人员管理信息化水平。升级优化湖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全省会计人员管理和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打通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资格考试、继续教育、高端会计人才培养、会计职称评审、诚信建设等各个环节，形成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链条，提供“一站式”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会计人员数据分析应用，分层次打造会计人员管理服务“驾驶舱”，实时展示会计人员管理动态，为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加强行业监管，提升会计管理协同化水平

(一)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建立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从省级层面对全省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主动联系同级市场监管局和税务局成立专班，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定人、定责、定目标。建立联合检查工作机制，联合省税务局举办培训班，解读两部门检查指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检查结果部门间互通互认、步调一致。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指导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与本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精准筛查“无证经营”企业。净化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环境；对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应筛尽筛”“应查尽查”。

(二)加强纵横联动，抓实行业日常监管。创新行业治理监管机制。印发《关于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联合监

管机制的通知》，厘清各级财政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发挥属地优势，将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管授权给市州财政部门，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高效的工作格局。建立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日常检查，针对重点对象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或检查力量不足的地区采取跨部门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查处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地方建立行业信用监管制度。指导市州财政部门从事前信用核查、事中信用评估分级和分类检查、事后奖惩和信用修复全领域监管入手，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做优行业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跨区域业务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减免设立审批及变更备案材料5项，压缩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时限至8个工作日。建档跟踪服务，解决会计师事务所发展中难题。对业务收入达1000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每月进行跟踪分析，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

五、坚持学思践悟，汲取主题教育奋进力量

(一)深化党的理论武装。按照全国行业党委部署举办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班，共培训行业党员、代表人士395人。

(二)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围绕增强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抓好规范提升、示范引领和关键少数，推进“一所一品”建设，建强党员队伍。

(三)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印发《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压紧分级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考核，加强党内监督，强化服务意识，营造清廉执业环境，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发展。

(四)推进主题年活动。把行业党建与强化行业自律监督、提升执业质量、深化诚信建设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加强联合监管，强化党内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行业治理效能。举办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先表彰活动，共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35个，优秀个人120人。行业2个党支部被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表彰为“红旗党支部”。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